



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在重大业务决策的人员、或者在在重大经营决策的

决策程序、决策内容、决策权限等方面

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差异，且该等附属企业

与本公司在人员、财务、业务、技术、

资产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，且该等附属企业

与本公司在人员、财务、业务、技术、

资产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，且该等附属企业

与本公司存在

重大差异，且该等附属企业

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差异，且该等附属企业

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差异，且该等附属企业

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差异，且该等附属企业

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差异，且该等附属企业

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差异，且该等附属企业

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差异，且该等附属企业

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差异，且该等附属企业

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差异，且该等附属企业

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差异，且该等附属企业

其并不存在任何独立性

事独立性的情形。

本公司在重大经营决策的